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 10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产业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 A 座 402 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仙兵先生、监事郭天昶和颜茜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变更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7 日